



第三章

物流责任保险

【学习目标】

1. 了解物流保险的责任范围,掌握物流责任保险的内容;
2. 学习物流公众责任保险的内容,理解物流保险的责任期限。

【技能要求】

1. 领悟物流责任保险的赔偿处理,学会物流产品责任保险的具体服务流程;
2. 学会处理物流公众责任保险所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由此而导致的有关法律费用等。

第一节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作为一种保险业务,产生于 19 世纪的欧美国家,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在工业化国家迅速得到发展。1880 年,英国颁布《雇主责任法》,当年即有专门的雇主责任保险公司成立,承保雇主在经营过程中因过错致使雇员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1886 年,英国在美国开设雇主责任保险分公司,而美国自己的雇主责任保险公司则在 1889 年才出现。

一、责任保险的含义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作为承保责任的一类保险。它属于广义财产保险范畴,但又具有自身独特内容和经营特点,是一类可以独立形成体系的保

险业务。

- (1) 责任保险与一般财产保险具有共同的性质,都属于赔偿性保险。
- (2) 责任保险承保的风险是被保险人的法律风险。
- (3) 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可能造成他人的利益损失为承保基础。

二、责任保险的特征

责任保险与一般财产保险的共同点是均以大数法则为数理基础,经营原则一致,除部分法定险种外,经营方式相近,都是对被保险人经济利益损失进行补偿。但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又有其独特的一面。

(1) 产生与发展的基础是健全的法律制度。当今世界上责任保险最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必定同时是各种民事法律制度最完备、最健全的国家或地区,这表明责任保险产生与发展的基础不仅是各种风险的客观存在和社会生产力的高低,更是健全的法律制度,尤其是民法和各种专门的民事法律与经济法律制度。

(2) 补偿对象是第三方。尽管责任保险中承保人的赔款是支付给被保险人,但这种赔款实质上是对被保险人之外的受害方即第三者的补偿,是直接保障被保险人利益、间接保障受害人利益的一种双重保障机制。保险人的赔款既可以直接支付给受害人,也可以在被保险人赔偿受害人之后补偿给被保险人。

(3) 承保标的非实体。责任保险承保的是各种民事法律风险,没有实体标的,事先无法预料,保险人对所保的各种责任风险及其可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大小也无法采用保险金额的方式来确定。

因此,保险人在承保责任保险时,通常对每一种责任保险业务规定若干等级的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自己选择,被保险人选定的赔偿限额便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超过限额的经济赔偿责任只能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4) 承保方式多样化。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具有多样化的特征。

在独立承保方式下,保险人签发专门的责任保险单,是完全独立操作的保险业务。

在附加承保方式下,保险人签发责任保险单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必须参加了一般的财产保险,即一般财产保险是主险,责任保险则是没有独立地位的附加险。

在组合承保方式下,保险人既不必签订单独的责任保险合同,也无须签发附加或特约条款,被保险人只需要参加该财产保险便使相应的责任风险得到了保险保障。

(5) 赔偿处理较复杂。与一般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相比,责任保险的赔偿要复杂得多。

第一,责任保险的赔偿,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损害并依法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为前提条件,从而必然要涉及受害的第三者。

第二,责任保险的承保与赔偿均以法律制度的规范、法院的判决为基础,需要更全面地运用法律制度。

第三,责任保险赔款最后支付给了受害方,而非被保险人。



三、责任保险的分类

根据业务内容的不同,责任保险可以分为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其中每一类业务又由若干具体的险种构成。

(一) 公众责任保险

1. 含义

公众责任保险,又称普通责任保险或综合责任保险,它以被保险人的公众责任为承保对象,是责任保险中独立的、适用范围最为广泛的保险类别。

公众责任,是指致害人在公众活动场所的过错行为致使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依法应由致害人承担的对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公众责任的承担,以在法律上负有经济赔偿责任为前提。此外,在一些非公众活动的场所,如果公众在该场所受到了应当由致害人负责的损害,也可以归属于公众责任。

2. 种类

公众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包括综合公共责任保险、场所责任保险、承包人责任保险、电梯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各种公共设施场所如工厂、学校、医院、办公楼、商店、展览馆、动物园、宾馆、旅店、影剧院、运动场所等,均存在着公众责任事故风险。这些场所的所有者、经营管理者等均需要通过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来转嫁其责任。

1) 综合公共责任保险

综合公共责任保险是一种综合性的责任保险业务,它承保被保险人在任何地点因非故意行为或活动所造成的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场所责任保险

场所责任保险承保固定场所因存在着结构上的缺陷或管理不善,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因疏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场所责任保险的险种主要有宾馆责任保险、展览会责任保险、电梯责任保险、车库责任保险、机场责任保险以及各种公众活动场所的责任保险。

3) 承包人责任保险

承包人责任保险专门承保承包人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它主要适用于承包各种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修理工程等施工任务的承包人,包括土木工程师、建筑工、公路及下水道承包人以及油漆工等。

在承包人责任保险中,保险人通常对承包人租用或自有的设备以及对委托人的赔偿、合同责任、对分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等负责,但对被保险人看管或控制的财产、施工的对象、退换或重置的工程材料或提供的货物及安装的货物等不负责任。

4) 承运人责任保险

承运人责任保险专门承保承担各种客、货运输任务的部门或个人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主要包括旅客责任保险、货物运输责任保险等险种。

依照有关法律,承运人对委托给他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送的安全负有严格责任,除非

损害货物或旅客的原因是不可抗力、军事行动及客户自己的过失等,否则,承运人均须对被损害的货物或被伤害的旅客负经济赔偿责任。

(二) 产品责任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是指以产品本身的缺陷造成他人(一般是指消费者)人身或财产的损失责任为承保风险的一种责任保险。

产品责任,是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其缺陷而造成用户、消费者或公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当由产品供给方(包括制造者、销售者、修理者等)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責任。

产品的制造者包括产品生产者、加工者、装配者;产品修理者指被损坏产品或陈旧产品或有缺陷的产品的修理者;销售者包括批发商、零售商、出口商、进口商等商户和各种商业机构,如批发站、商店、进出口公司等。

此外,承运人如果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了产品并因此导致产品责任事故,也应当承担相应的产品责任。

小贴士

产品缺陷引发的索赔物流风险

1999年1月13日,美国华盛顿州一栋崭新的木制别墅突然着火,整幢屋子被烧坏。屋主认为火灾是由一盏开着的卤素落地灯短路着火直接导致的,并通过律师将美国一家大超市告上法庭。经核实,该灯是由中国某家灯厂制造并出口到美国超市的。幸运的是,卤素落地灯已投保了出口产品责任险,该厂得以把风险转嫁给了保险公司。

对于国内企业来说,出口产品责任风险是一个较为陌生的名词。当出口产品在设计、生产、包装等环节存在缺陷,并且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因为上述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出口厂商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出口厂商来说,一旦发生产品责任事故,他们将可能面临消费者巨额的索赔以及没完没了的法律诉讼。更严重的是,出口产品的声誉将会受损,海外市场的开拓将会受阻。

一般来说,出口产品都要受到出口市场当地法律的监管。在当今世界上,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以及欧洲发达国家,因为其经济发展水平及公民的文化水平相对较高,公民的索赔意识较强,因此,产品责任的风险也比其他国家高些。

美亚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美国商会副会长彭德智博士说:“在美国,即使产品设计、生产已极尽完美,产品的说明书和警告用语也已通过专家和律师的严格审查,也仍有可能引发与产品责任有关的法律诉讼。”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rm.cn/Insurance/2008/0908/20289.html>)

(三) 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是指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被保险人经营业务有关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有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从而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应承担的医药费用及经济赔偿责



任,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

三资企业,私人企业,国内股份制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以及集体或个人承包的各类企业都可为其所聘用的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

(四) 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是以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专业技术性工作时,因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审计师职业责任——科隆股东正式起诉德勤

2006年3月29日,科龙电器部分股东把德勤推上法庭,这是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实施后,上市公司股东首次起诉会计师事务所。

2005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新华社通稿的形式公布对科龙电器的调查结果。科龙电器虚假陈述始于2002年。在虚假陈述实施日,科龙电器流通A股市值为153 266.79万元,但到了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科龙电器流通A股市值降到了55 432.78万元,市值损失高达97 834万元。

德勤共为科龙审计了2002—2004年三年年报,而2003年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及《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等法律规定,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投资者要求赔偿的范围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和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由于实际损失与投资者买卖科龙电器的时间以及法院最终认定的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密切相关,从科龙电器的市值损失中可以估算德勤要面临巨额诉讼金额。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rm.cn/Insurance/2008/0908/20289.html>)

(五) 第三者责任保险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简称商业三责险,是指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强制购买的保险。

商业三责险和交强险的区别如下。

(1) 投保方式不同。交强险是强制投保,商业三责险是自愿投保。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强制车辆投保,是两者最根本的区别。

(2) 保护对象不同。商业三责险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护自己的利益少受或不受损失,交强险是国家强制投保人保护社会上不特定主体的利益。

(3) 目的不同。商业三责险的目的在于营利,保险公司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经营该险种和费率高低等问题;而交强险的目的是国家要保护公众的权益,“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

公司经营强制保险业务”以及“以不盈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

(4) 拒保权问题。在商业三责险中,保险公司可以对那些信用不好的投保人拒绝承保;而交强险明确规定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5) 合同解除权。由于交强险是保护不特定人的利益的,因此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均不得解除强制保险合同,而商业三责险合同是可以随时解除的。

(6) 免责情形。在商业三责险合同中,关于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的免责情形的规定有几十种,而交强险规定只有受害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才可免责不予赔偿。

(7) 责任限额。商业三责险通常有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等不同的限额供投保人选择,而交强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 12 万元,且 12 万元的车险交强险责任被分成了两种情况三个部分:交通事故中被保险车有责任的,有 11 万元死亡伤残补偿、1 万元医疗费用以及 2 000 元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中被保险车没有责任的,有 1.1 万元死亡伤残补偿、1 000 元医疗费用以及 100 元的财产损失。如果被撞的是机动车,没有人员伤亡,那么最多只能从保险中取出 2 000 元用于修车,不足部分只能由肇事方承担。



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不能同时取得

2008 年 2 月 17 日晚上,陈某驾驶的小轿车与王某驾驶的金杯大海狮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到损坏。事故发生后,交警队作出了交通事故认定,认为王某驾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的路口转弯时,未按交规规定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单方过错造成事故,对该事故应负全责。金杯大海狮的车主是某建筑单位,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简称商业三责险)和机动车第三责任险(简称交强险)。

问:某建筑单位既投保了交强险又投保了商业三责险,那是不是交强险商业三责险可以得双份,留一份给自己修车?

分析:

交强险赔付不足由商业三责险补充,交强险商业三责险不能得双份。

在投保交强险的同时又投保了商业三责险的情况下,出险后首先要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付,如果赔付不足,剩余部分由商业三责险作为补充。如果在交强险的限额内已经满足了赔付,商业三责险就不用再赔了。

商业三责险是对交强险的一种补充,不能得双份。而且,无论是交强险还是商业三责险,赔付的对象都是第三方,自己车辆、人员损失不在赔付范围之内。某建筑公司可以投保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对车主或车上人员进行保护。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rm.cn/Insurance/2008/0908/20289.html>)

四、责任保险的作用

在日常生活、学习、工作当中,责任保险可以让人们在面对突如其来的经济赔偿责任时,从容应对,安心无忧。



国际保险业的发展史表明,责任保险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公民维权意识的提高而逐步发展起来的。

随着全球工业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大量新技术成果的广泛应用,工业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产品致人损害等事故必将如影相随,加之技术成果应用的大众化,个人或家庭都有可能无意间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引发各类矛盾纠纷,甚至面临高额的经济赔偿责任,极大地影响到个人乃至家庭的正常生活。

另外,随着公民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经济生活中产生的纠纷也会因此而大量涌现,必将促使人们求助责任保险以转嫁其风险,促进责任保险的进一步发展。

具体来讲,责任保险就是当人们因疏忽、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法律责任时,由保险公司负责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也就是说,相当一部分损害赔偿通过责任保险机制被社会承担了。

正是由于责任保险具有分散损害赔偿责任的功能,责任保险自 19 世纪产生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已获得广泛的应用,并逐步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人们从事经营活动以及个人行为所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

由于责任保险具有突出的社会管理功能,许多国家从经济发展及人民安定的战略高度来看待责任保险的发展问题,这无疑为责任保险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治支持。

第二节 物流责任保险概述

一、物流作业中的风险

(一) 物流责任物流风险

物流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我国“十一五”规划中把物流列入要大力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之一,物流业振兴规划已经由国务院发布实施,物流业发展突飞猛进。但同时,物流业还是一个高风险的产业,在物流的每一个环节如运输、仓储、包装、配送、装卸、流通、加工、信息提供等无不充满了给客户或他人带来财产毁损和人身伤害的风险。

同时,由于现代物流业运营环节多,增值服务多,供应链因素多,质量难以控制,因而营运风险大,而且这种物流风险已经大大不同于传统货运业所面临的物流风险,物流企业的责任范围无形中加大了,而责任物流风险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比物流企业的财产物流风险更难以估算。

物流责任物流风险是指物流企业在物流业务中由于其行为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货物损失或人员伤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或合约等规定,物流企业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物流风险。

如何规避物流风险,无疑是每一家物流企业都必须面临的棘手问题。传统的物流企业为了减轻自己承担的物流风险,通常会投保《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中规定的承运人责任险、货运代理责任险等,投保手续烦琐,费用较高,而且由于衔接不好,条款不严谨,经常引起保险理赔经济纠纷。

中国物流业急需适合行业发展的保险产品。为其量身定做一些能够覆盖所有业务流程的保险险种非常必要也迫在眉睫,物流责任保险应运而生。

(二) 物流责任物流风险的性质和来源

由于物流涉及运输、仓储、包装、配送、装卸、流通、加工、信息提供等多个环节,而每个环节又都充满了意外和物流风险,因此物流服务中的责任物流风险也非常复杂,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1. 从损害的性质来看

物流责任保险是物流保险的一种类型,是对物流责任物流风险的保险保障。

物流企业在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由于自己的过错给客户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即责任物流风险。对物流责任物流风险的保险保障,是物流保险中最重要的类型之一。

2. 从物流服务的阶段来看

物流公司的责任物流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过程。

1) 运输过程

物流公司由于自身工作的失误造成货物的毁损、丢失或者错发、错运、错误交货等是运输中最主要的责任物流风险。物流公司交由其他的承运人进行运输,其他承运人的过失造成损失,物流公司同样要承担责任。此外,如果物流公司在自行运输过程中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还要承担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2) 装卸、搬运过程

装卸、搬运活动是造成客户货物毁损、丢失的重要原因。在装卸、搬运过程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物流公司也要承担责任。

3) 仓储、流通、加工、包装、配送过程

仓库损坏、进水、通风不良、没有定期整理和维护等过失造成的或流通、加工、包装、配送过程中发生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都由物流公司承担责任。

4) 信息服务过程

由于信息错误或者延误,造成货物发货、配送、运输等出现差错的,物流公司也会承担责任。

二、物流责任保险的概念和意义

(一) 物流责任保险的概念

物流责任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对由于列明原因造成的物流货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物流责任保险除包括物流责任基本险外,还有附加盗窃责任保险,附加提货不着责任保险,附加冷藏货物责任保险,附加错发、错运费用损失保险,附加流通、加工、包装责任保险,以及附加危险货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附加险供物流企业选择投保。

物流责任保险是针对第三方物流的兴起而开发的,为客户提供经营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的全面保障,是一种契合现代物流业发展潮流的新型保险产品。



从损害的性质上来看,物流责任保险是物流保险的一种类型,是对物流责任物流风险的保险,为专业经营第三方物流业务的物流货物承担着安全仓运、流通、加工和运输的责任物流风险,为专业经营第三方物流业务的物流公司提供了全面有效的保障。

从责任的对象来看,物流责任保险既包括对客户(即物流合同相对方)的法律责任,也包括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例如,物流公司由于失误造成货物的毁损、丢失或者错发、错运、错误交货的,属于对客户的法律责任;而物流公司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害或人身伤亡的,则属于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狭义上的物流责任保险仅指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保险。

(二) 物流责任保险的意义

物流责任保险为现代物流企业通过保险方式分散、转嫁部分物流风险创造了条件,进一步促进了物流企业健康稳步的发展,减少由于物流责任物流风险引起的经济纠纷。具体来讲,物流责任保险条款的现实意义如下。

(1) 填补了我国物流行业综合责任保险的空白。物流责任保险是广大物流企业迫切需要的一种综合责任保险。由于人们对“物流”缺乏统一的定义,物流服务内容有所不同,承保物流企业责任保险的经验不足,所以国内外保险公司对于物流企业综合责任保险仍处于探索阶段。

通过该险种的投保,物流企业把物流风险最大限度地转移给专业的保险公司,从而专注于物流业务的发展,不会因为物流风险过大而不敢承接某些业务。

(2) 转嫁物流风险,提升企业形象。该条款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各个物流服务环节,与现阶段我国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的主要物流服务内容相一致,初步满足了现阶段我国物流服务企业的基本责任保险需求。

物流企业可以主动与客户全面合作,营造与客户全面合作的专业工作氛围,发生物流风险可以转嫁给保险公司,减少后顾之忧,大胆开创业务,提升企业形象。

(3) 简化手续,节约费用。我国传统的物流企业要想投保,不仅各险种衔接困难,难以覆盖责任物流风险的全部,而且保险责任限额较低,费用高昂,手续复杂。该条款的出台简化了物流企业投保责任保险的手续,节约了保险费用。

(4) 丰富了保险产品品种,拓展了物流保险市场。物流责任保险条款,分别满足了物流货物所有人和物流服务企业的保险需求,丰富了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品种,拓展了物流保险市场,不仅扩大了保险公司的责任保险市场份额,而且会增加其保险费用收入,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

三、物流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一) 总则

(1) 物流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合法经营物流业务的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3) 本合同所称物流是指被保险人接受委托,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使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过程。

本合同所称物流货物是指被保险人接受委托进行物流的物品。

(二) 保险责任

1. 赔偿范围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物流货物的毁损、灭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或在驳运过程中驳运工具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3) 运输过程中碰撞、挤压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散落、渗漏、包装破裂或容器破坏;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

(5) 装卸货物或转载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2. 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三) 责任免除

1. 绝对不赔偿情形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或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物流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2) 被保险人自有的运输或装卸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载物流货物,或被保险人自有的仓库不具备存储物流货物的条件;

(3) 物流货物包装不当,或物流货物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或物流货物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4) 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物流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5) 物流货物遭受盗抢或不明原因地失踪以及物流车辆被盗抢;

(6) 驾驶人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或无有效驾驶证,或持未审验的驾驶证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

2. 特定原因不赔偿情形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自然灾害,本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